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36
9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4/…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苏丹是一系列国际和区域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

欢迎目前在肯尼亚奈瓦沙进行的和平会谈，旨在签订一个全面的持久和平协议，并深信人权应作为这一协议的组成部分，

还欢迎苏丹政府和达富尔叛乱集团开始在恩贾梅纳进行会谈，以期在达富尔实现停火和恢复该地区的稳定，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GE. 04-12863 (C) 140404 140404

表示坚信和平解决苏丹的冲突是参加和平会谈双方的责任，冲突一旦和平解决将可对苏丹尊重人权作出巨大贡献，

然而对苏丹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以及达富尔令人担心的情况表示关注，强调迫切需要保护平民，免其受武装冲突之影响，

1. 欢迎：

(a)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承诺进行和平会谈，以及会谈在肯尼亚马查科斯和奈瓦沙达成的协议，包括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重新停止敌对行动；

(b) 设立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委员会；

(c) 苏丹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与政府机构及民间组织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合作；

(d) 苏丹政府承诺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以及迄今取得的成果，及其资助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委员会的工作；

2. 表示关注在达富尔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尤其是关于下列事件的报道：蓄意攻击平民，Janjaweed 民兵集团以农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心以及平民为攻击目标；用武力强行迁移 Fur、Zaghawa 和 Masalit 村的村民；苏丹政府向平民提供的保护和援助不足，以及普遍使用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包括对儿童进行这种行径作为战争手段，侵犯了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3. 还表示关注：

(a) 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除其他外通过性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性攻击、女性外阴残割，以及通过法律，包括习惯法和日常做法的歧视；

(b) 继续限制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但也注意到最近两年来有所改善；

(c) 限制结社、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和政治自由；

(d) 任意逮捕和拘留、没有法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如残割肢体；

(e) 在苏丹绑架男子、妇女和儿童，包括绑架儿童充当儿童兵；

4. 促请各方宣布立即在达富尔停火，以便国内流离失所者能立即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立即停止对平民的攻击，以及对争端达成政治解决；

5. 呼吁苏丹政府：

(a) 在目前在奈瓦沙进行的和平会谈框架的范围内外，积极在苏丹全国各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b) 确保立即制止在达富尔对平民的攻击，这种攻击导致严重侵犯人权以及该地区某些地方全境人口被迫迁离，并停止对 Janjaweed 民兵的一切支援，包括停止供应，以免进一步加重该地区国内流离失所者极其危急的情况；

(c) 向所有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达富尔和苏丹其他地区，以便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向所有需要保护和援助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继续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密切合作，作为巩固在许多地区已取得的进展的另一个信号；

(d) 采取措施，防止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在苏丹全国促进法治；

(e) 尊重和促进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之害；

6. 促请参加奈瓦沙和平会谈的各方：

(a) 继续努力争取达成包括人权保障在内的全面的持久和平协议；

(b) 尊重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c) 确保妇女的充分参与，以及在解决冲突的各个阶段，包括和平进程、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阶段，满足妇女的特别需要；

(d) 停止招募和使用未满 18 岁儿童充当士兵；

(e) 确保将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7. 呼吁国际社会：

(a) 加强支持旨在改善对人权的尊重和对人道主义法的遵守的活动，并继续支持苏丹的和平进程；

(b) 扩大驻喀土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能，使其包括监测改善对人权的尊重和对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帮助建立国家能力；

8. 决定：

(a) 任命一名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苏丹境内人权情况报告；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他/她能充分履行职责；

(c)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日第 2004/…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苏丹境内人权情况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他/她能充分履行职责”。

-- -- -- -- --